（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洋县公办养老机构(谢村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洋县中心敬老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洋县中心敬老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县公办养老机构(谢村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洋县公办养老机构(谢村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洋县谢村镇五丰村谢村区域敬老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洋县公办养老机构(谢村区域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洋发改发〔2026〕9 7 号)和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综〔2025〕42 号)、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洋财办社〔2026〕12 号)。

4.工程内容：内容主要为谢村敬老院 1#、2#、3#楼室内消防系统及室外配套消防工程全域改造。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通风防烟系统、室外消防供水系统新建 180m³一体化消防泵站 1 座、100m 深抽水机井 1 眼，配套建设室外消防管网、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设施。（实际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工程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的工程内容明确的和后期设计变更内容（如有）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156000.00 元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控制，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净晓凯（陕 2612121431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11.12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县中心敬老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3586964930T

地 址：陕西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李家村社区

邮政编码：723300

法定代表人：叶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8222751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B0RJ858N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78号豪盛大厦C座10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舒花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79595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61050190290000002684